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35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.71%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0万元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余额为121,472.41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.56%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；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五、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

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业绩承诺期2020-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,361.92万元，高于三年业绩承诺总额26,800万元，业绩承诺方完成了业绩承诺，遵守了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。本次审议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行健_____ 吴士敏_____ WEI CAI_____